24小时 说说 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线索见报即奖 30-1000元
省版热线 96706
烟 台 6610123

齐鲁晚报
■2011年10月9日 星期日
■编辑:梁莹莹 ■美编/组版:王小涵

注意啦,有人假冒消防诈骗

节后刚上班,不少单位接到假的消防培训传真,警方已介入调查

本报通讯员 牟晓燕 本报记者 鞠平

10月8日,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突然接到不少单位咨询,询问为何突然要搞培训,还要交费?经核查,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向记者证实,这个培训是个骗局,传真上所盖的公章是伪造的。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

节后刚上班,收到“消防培训传真”

10月8日,节后刚上班,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的电话就不断地响起,不少单位打来电话咨询,说刚接到消防支队的传真,通知要进行消防培训,还要交3000多元钱,不培训就罚款。这些询问电话弄得消防支队的工作人员一头雾水。

工作人员立刻意识到有人打着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幌子在骗人。他们请求咨询单位将传真通知发给他们一份。据工作人员介绍,这张“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紧急通知”上写着:要求全市范围内的工矿、企业、事业单位、酒店、宾馆、网吧、商场、餐饮娱乐场所派2名代表于10月11日到烟台市消防支队特勤大队参加为期三天的培训,并要求参加培训前将食宿费用、材料费用(含考试发证费)、培训费3560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一个户名为张伟伟的个人账号。

通知里还写着,逾期没有参加培训未获得《新消防安全合格证》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30000元。这份紧急通知下面还盖有“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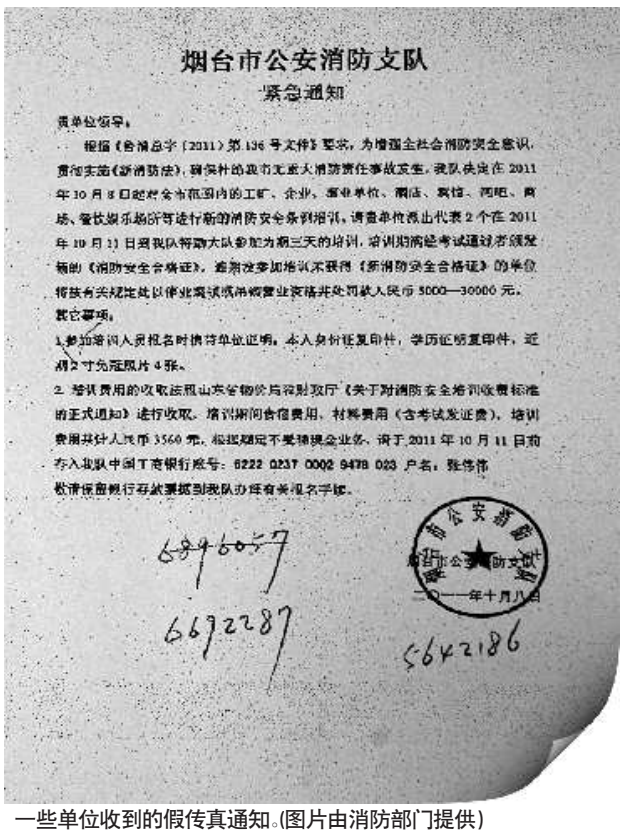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紧急通知

贵单位领导:

根据《省消总字〔2011〕第136号文件》要求,为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贯彻实施《新消防法》,确保我市无重大消防责任事故发生,我队决定在2011年10月8日起对全市范围内的工矿、企业、事业单位、酒店、宾馆、网吧、商场、餐饮娱乐场所等进行新的消防安全条例培训。请贵单位派出代表2个在2011年10月11日到我队特勤大队参加为期三天的培训,培训期满经考试通过者颁发新的《消防安全合格证》。逾期没参加培训不获得《新消防安全合格证》的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30000元。

其它事项:

1.参加培训人员报名时携带单位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近期2寸免冠照片4张。

2.培训费用的收取按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对消防安全培训收费标准的正式通知》进行收取。培训期间食宿费用、材料费用(含考试发证费)、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3560元。根据规定不要转账企业名。请于2011年10月11日前存入我队中国工商银行账号:6222 0237 0002 9478 023 户名:张伟伟

敬请保留银行存款票据到我队办理有关证名手续。

6896057

6692287

5642186

一些单位收到的假传真通知。(图片由消防部门提供)

假通知漏洞百出,警方介入调查

拿到这份传真的紧急通知后,消防支队的工作人员立刻就看出了破绽,认定这是一份假通知。

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说,首先,消防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各类培训均是免费的,绝不收取任何费用。而这份紧急通知的目的,就是通过停业整顿罚款等说法吓唬相关单位,从中骗取所谓的培训费用。

其次,目前烟台市仅有烟台市嘉里消防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唯一一家经过烟台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批准、由消防部门依法监管的消防技能培训机构。在组织培训和收缴有关费用方面有严格程序和要求,不会是一份传真、一个电话就让有关单位来参加培训。

第三个漏洞是收费账户,消防机构不会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各类所谓的“消防培训”、“订购消防杂志”的诈骗,均是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据了解,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已经将这份假传真通知转给了辖区警方,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如果有的单位企业收到了类似的通知一定要注意,防止被骗。

消防教您识骗术,发现后及时举报

据了解,近年来不少骗子打着消防机构的幌子或是冒充消防人员进行诈骗。对此,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将不法分子惯用的手法进行了总结,当您身边出现类似情况,您一定要多加小心,可以及时拨打电话进行举报。

手段一,免费培训,高价推销。手段二,伪造证件,收取费用。手段三,电话威胁,推销器材。手段四,上门检查,强行推销。手段五,假装检查,收取罚款。

另外,您一定要牢记以下两点:第一,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都穿制式警服,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第二,消防部门绝不会指定被检查单位购买消防产品和消防器材。

如果您在工作生活中发现有人打着消防机构的幌子进行诈骗,可以拨打电话0535—6896057、9600119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烟台365消防服务网(http://www.ytxf365.com)进行举报。

俩男子扛着猎枪偷鸡摸狗

他们不仅偷家禽牲畜,连三轮车也一起偷;近日两人被莱山警方抓获

本报通讯员 姜宁宁 本报记者 钟建军

犯罪嫌疑人偷盗的三轮车。本报记者 钟建军 摄

两名男子赵某和张某在收鸡时,看见路边的鸡、狗就拉上车,短短几个月,先后到莱山、牟平等地偷了20多只羊、20多只狗以及猪牛等牲畜,自己吃不了的就卖掉。目前两人被刑事拘留。

村民反映山上有枪声

“山上好像有人开枪。”9月25日,莱山镇的居民反映,在莱山镇附近的一处山上,晚上有人在山上开枪。

莱山派出所接到反映后,安排专人进行摸排走访。在周围埋伏的民警说,他们发现两名嫌疑人拿着手电筒在寻找什么东西,没过多久,两人便离开了。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并未立即采取行动。

9月30日晚上,蹲守民警再次发现了嫌疑人。民警隐约看见其中一人背着一根长长的东西,“很有可能是枪。”民警果断出击,将其中一人抓获。带回派出所询问后,嫌疑人赵某交代,自己当晚在山上打猎,枪支是老乡张某给自己的,两人曾进行了十几起盗窃案。

9月30日晚上10点,民警根据线索,将正要转移三轮车等赃物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两人偷鸡摸狗还偷车

据了解,2009年赵某在饭店与朋友吃饭时,认识了邻村的张某。张某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被判死缓,多次减刑后,2006年底获得释放。

张某入狱前非常喜欢枪,也会自制猎枪,家中仍有一支猎枪。两人因枪结缘,并越走越近。张某曾赠送了赵某一个枪托,并找人帮忙制作了一支猎枪赠送给赵某。

两人一起到村庄收鸡时,看见路边的鸡、狗就拉上车,回家宰了吃肉。久而久之,两人偷上瘾了。不仅偷鸡、羊、猪,连停放在路边无人看管的三轮车也偷。短短几个月,偷了几十只羊、狗等,两个人吃不了,就以低价卖给饭店或个人。还偷了两辆农用三轮车和两辆三轮摩托车。

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当晚,民警在山上的草丛中找到了赵某丢弃的一支猎枪。随后,民警在他们租赁的房内,缴获了另外两支猎枪以及部分弹药。

在他们藏匿赃物的院子里,散落着数十根用来拴牲畜的铁链子。屋内有一些猎枪子弹和三包火药,地上还有五桶汽油,也是偷来的。

莱山派出所副所长王溥称,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急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目前赵某、张某已被刑事拘留。

女子被困电梯半小时

消防强拆电梯门施救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 林洪超 杨春晖 记者 鞠平) 10月7日,在烟台市福山区一小区,一部电梯突然停在二楼不动了,一名女子被困在电梯之中。消防人员进行强拆,将女子成功救出。

7日17时54分,福山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称,辖区一住宅小区的电梯突发故障,下行到二楼时突然不动了,一名女子被困在电梯里。救援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据现场市民介绍,女子已被困半小时。

经观察,指挥员发现,这部电梯属于单方向打开的一种,非常牢固,救援人员利用扩张器等工具破拆,但是电梯门始终打不开。

为了迅速将被困人员救出,救援人员决定对电梯进行强拆,他们一边破拆,一边大声地与被困人员交流。听到电梯外救援人员的声音,被困女子平静了很多,她告诉救援人员自己现在没事。5分钟左右,电梯门终于被撬开,被困女子成功获救,并且没有受伤。

目前,电梯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房主外出老屋着火

幸好没有人员受伤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 邹方蕾 记者 熊戈措) 8日上午11点多,烟台市莱山区曹家庄一老式民宅突发火灾,所幸莱山消防部门扑救及时,避免了其他出租房因火灾受到损失,火灾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据租房子的王先生回忆,上午11点多,他闻到屋子里有一股烧焦的味道后,立马出门查看,发现自己对面的房间正在冒烟。他立即给村里电工打电话,通知电工切断片区电源。随后他撬开冒烟房间的门锁,当他返回自己屋子拿脸盆救火时,消防车也赶了过来。消防官兵立即架设水枪对着火房间灭火,由于救援及时,所幸并未引燃其他房间。

据附近居民介绍,发生火灾的是曹家庄二街一栋砖木结构的老式居民楼。该房屋建成十几年了,电线已经老化。起火时房主外出喝喜酒,房内没人,隔壁的住户发现后及时报了警。火灾没有造成人员受伤,但起火房间里的电视机被烧毁,其他物品也都熏黑。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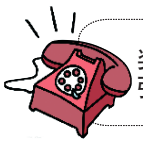

奖励线索提供人:
张先生 30元

4岁男孩咬断体温计

幸亏发现及时,孩子只是皮外伤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宗韶峰) “十一”期间,龙口的由静女士陪着自己4岁的儿子在医院度过了这个假期。由于顽皮,由女士4岁的儿子亮亮(化名)咬碎了家里的体温计,幸亏发现及时,孩子只是有一些皮外伤。

7日,记者在龙口人民医院外科病房见到了受伤男孩亮亮和他的母亲由女士。说起当天的经历,由女士不住地掉泪。“那几天我身体不舒服,需要量体温,就把体温计放在床头柜上,都是我疏忽了。”由女士告诉记者,5日中午,她在厨房做饭,儿子亮亮在房间里和姥姥一块玩耍,不一会儿,就听见孩子姥姥大声地喊着“不好了”。

“我一出来,孩子的嘴上开始流血,嘴里还含着一些亮晶晶的东西,看不清是玻璃还是体温计的水银。”由女士说,孩子将体温计咬断后,断裂的一截从嘴里掉到了地板上,地板上有一些水银颗粒和玻璃碎片。

据亮亮的姥姥介绍,当时她去阳台晾了一件衣服,回头就发现亮亮嘴里含着体温计,当她想去拿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随后,由女士赶紧让亮亮把嘴里东西吐出来,并把亮亮送到了龙口人民医院。

“做了好几次检查,胃镜每天都做,医生说孩子肚子里没发现水银。”由女士说道。记者看到,病床上的亮亮嘴角贴着胶带,嘴上被玻璃扎伤的伤口清晰可见。

亮亮的主治医生王大夫说,由于发现和处置及时,经过几天观察,孩子体内并未发现水银,“现在来看,孩子只是嘴角和口腔里的一些皮外伤,没什么大碍,也不存在汞中毒的危险。”